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代码：506

二〇二六年九月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区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道路扬尘整治。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县城)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区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建制镇

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区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区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区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区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区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

(九)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负责全县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8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597.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243.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9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43.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8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880.39	**总计**	62	30,880.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80.39	30,88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6	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6	4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	1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43.98	26,243.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4.14	6,834.14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03	36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6	417.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09.04	2,70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43.01	3,343.01					
21205	城乡社区	5,756.29	5,756.29					

	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56.29	5,756.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213	农林水支出	3,592.96	3,592.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92.96	3,592.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92.96	3,59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229	其他支出	943.60	943.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80.39	464.88	30,41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6	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6	4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	1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43.98	365.03	25,878.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4.14	365.03	6,469.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03	36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6		417.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09.04		2,70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43.01		3,343.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56.29		5,756.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56.29		5,756.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213	农林水支出	3,592.96		3,592.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92.96		3,592.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92.96		3,59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229	其他支出	943.60		943.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8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597.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6	4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7	1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243.98	12,590.43	13,653.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92.96	3,59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2	3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43.60		943.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880.39	16,283.24	14,59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880.39	**总计**	64	30,880.39	16,283.24	14,59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83.24	464.88	15,81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6	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6	4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	1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7	1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0.43	365.03	12,225.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34.14	365.03	6,469.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03	36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06		417.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709.04		2,70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43.01		3,343.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56.29		5,756.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56.29		5,756.29
213	农林水支出	3,592.96		3,592.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92.96		3,592.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92.96		3,59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52	30201	办公费	5.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9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5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0	30207	邮电费	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9.81	公用经费合计					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7.15	14,597.15		14,59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53.55	13,653.55		13,653.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13,653.5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3.55	13,653.55		13,653.55	
229	其他支出		943.60	943.60		943.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943.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3.60	943.60		94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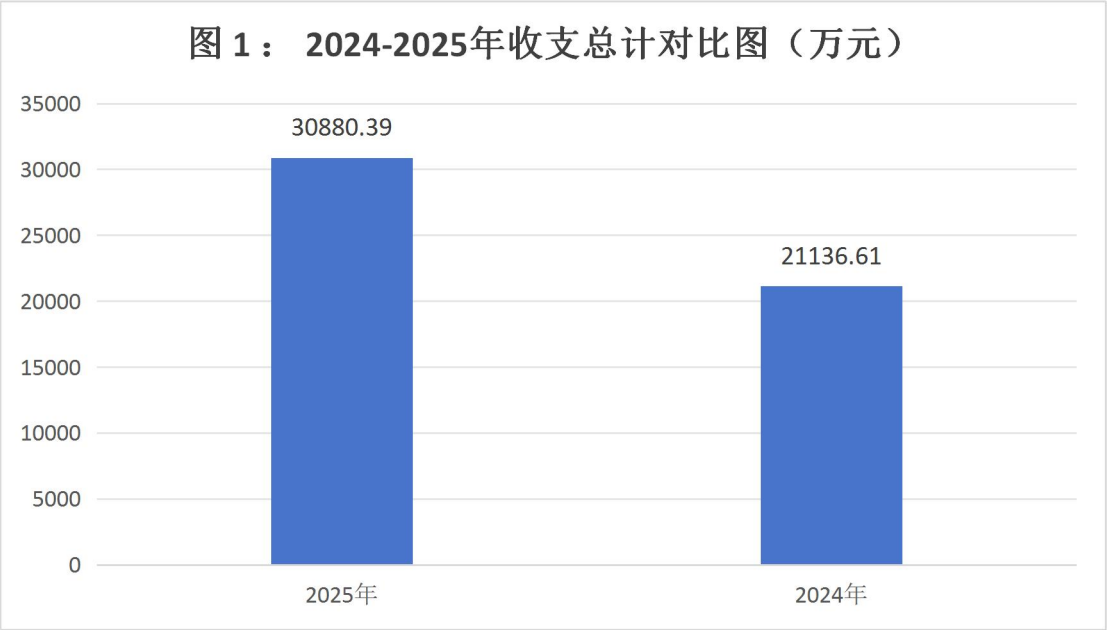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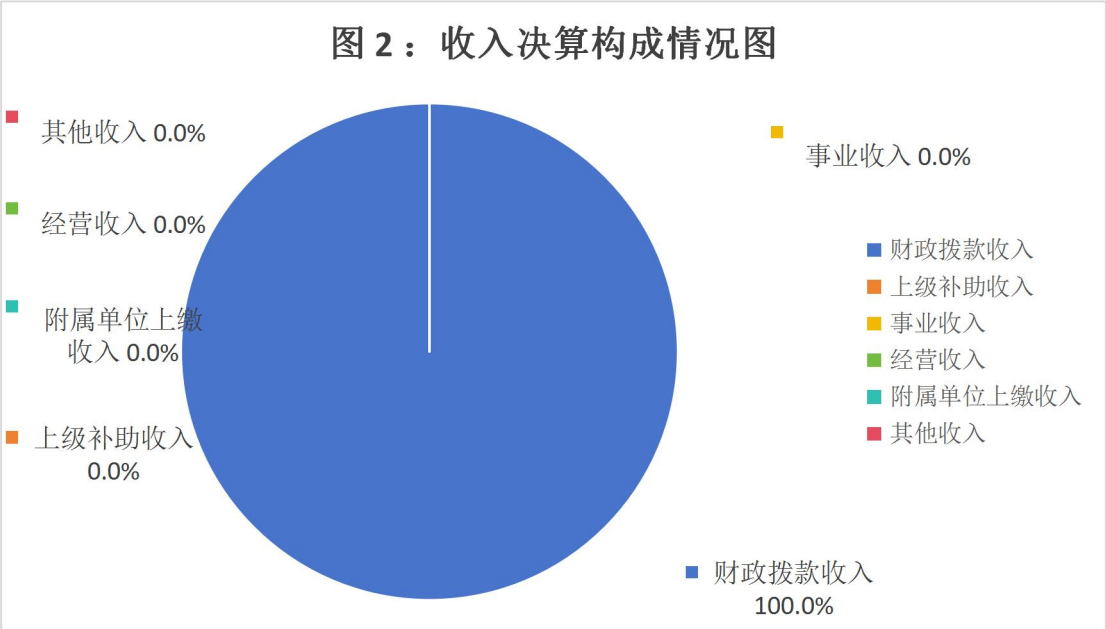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880.3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743.78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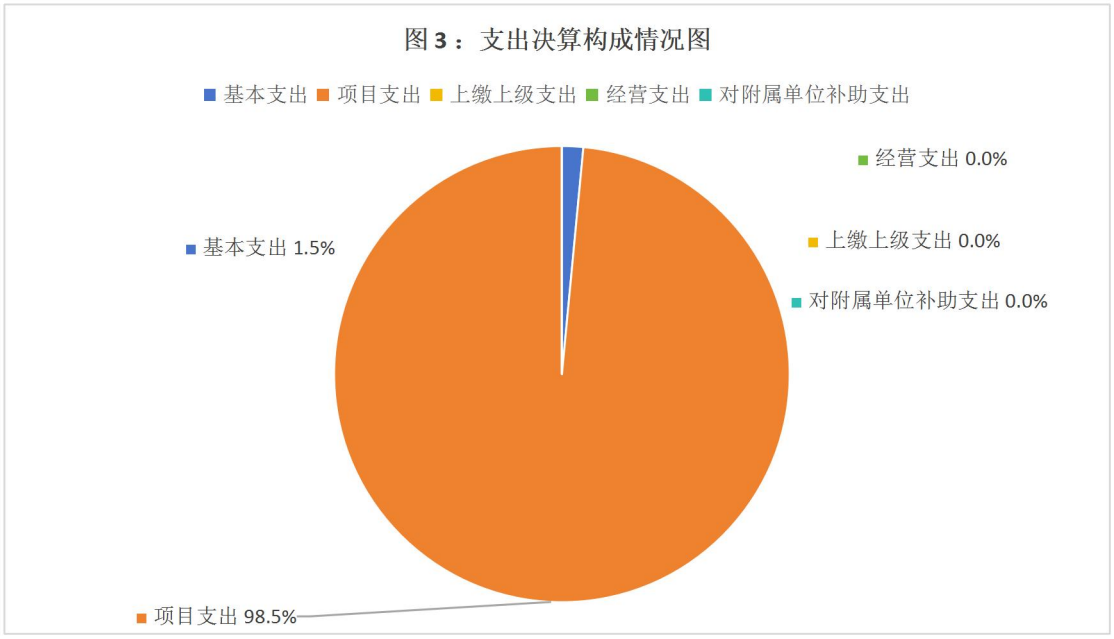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88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80.3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88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88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30,415.51 万元，占 9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30,880.3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743.78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收入支出。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80.39万元,比上年增加9,743.78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收入；本年支出30,880.39万元，比上年增加9,743.78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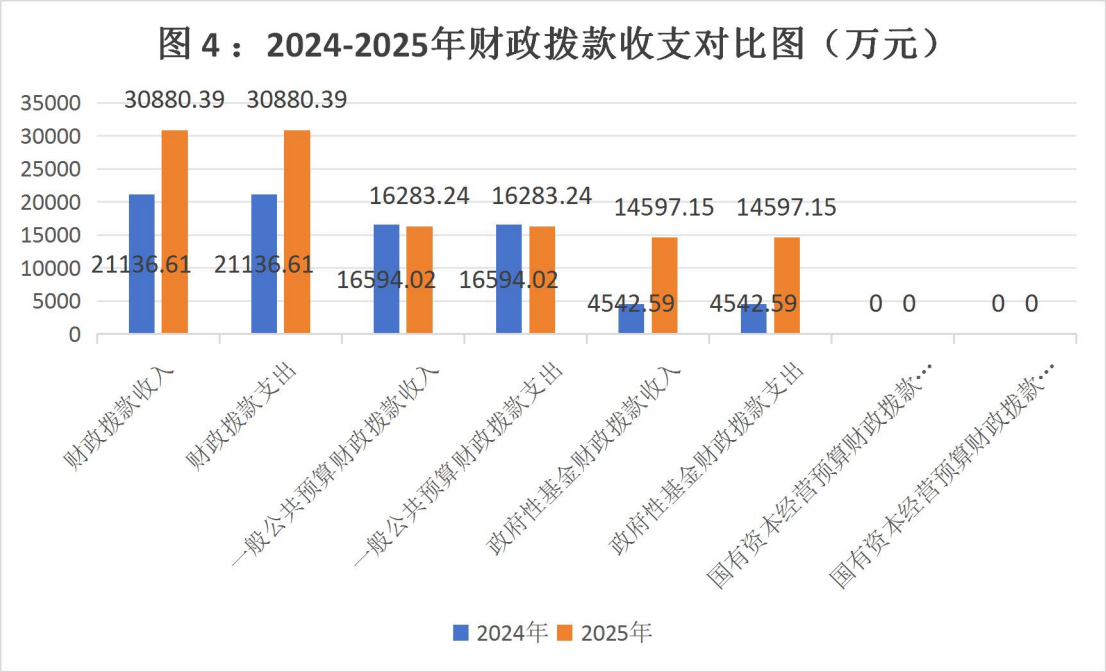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283.24万元,比上年减少310.78万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16,283.24万元，比上年减少310.78万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597.15万元，比上年增加10,054.56万元，增长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收入；本年支出14,59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54.56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部门 2024 及 2025 年度均无此项收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88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2,198.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费用、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30,88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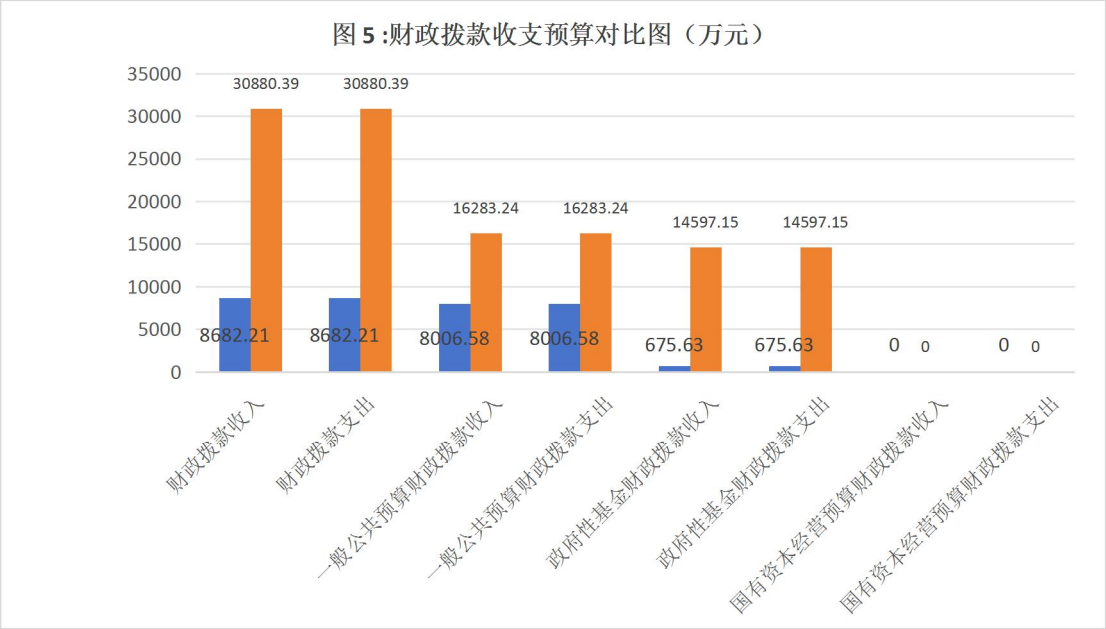
35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2,198.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费用、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项目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4%，比年初预算增加 8,2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等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4%，比年初预算增加 8,2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2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2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了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我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此类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88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8.2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590.43 万元，占 40.8%，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路灯电费、智慧路灯节能改造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592.96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农村环卫一体化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653.55 万元，占 44.2%，主要用于凤鸣湖公园、凤凰公园、体育公园等项目占地费用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943.60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6 万元，降低 88.9%，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降低 88.9%,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17.5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一般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376.2%，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一般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7.76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3.5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9.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7.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3.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7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比上年减少7辆，主要是减少无偿划拨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415.5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6个，涉及资金15818.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14,597.1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等城乡环卫一体化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78.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95 万元，执行数为 2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全面清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浮尘污渍，清扫保洁不留死角，机械化清扫全覆盖，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洁净、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二是项目实施对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提高了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促进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制度管理认识不够深刻，相关制度的制定和项目支出管理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需进一步完善环卫外包机制，建立科学的考核、竞争、调价等机制，提升城区环卫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城管+环卫”工作模式，

双方共同治理环境卫生，力促环境卫生改善。二是“环卫+执法”两支队伍相互配合，做到查处清扫同步，破解城市环卫管理难题，可以让城市管理更高效，让城市更整洁。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县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2	有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2分；无不得分。	2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2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自评报告情况	2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活动”管理（3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	6

				扣 1 分，扣完为止。	
		会计核算规范性	8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 清扫保洁面积≥415 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达标数)x100%。 质量达标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评价要点：①垃圾清运 ≥95% ② 清扫保洁单价≥3.72 元/平方米 ③隐患治理率≥95%	9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	垃圾清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工作活动”效果（30分）	满意度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15	居民幸福指数提高率>0%，即为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13
		群众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获得满意度。	13
合计			100		94

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92.96 万元，执行数为 359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善了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改善了村容村貌，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全面清理县、乡级公路、连村路以及背街小巷浮尘污渍，清扫保洁不留死角，二是完成对所有行政村垃圾清运作业，做到日产日清，乡村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洁净、优美的生活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对项目监督监管验收有待细化，加强及时性方面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完成。

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县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2	有县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2分；无不得分。	2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2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自评报告情况	2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活动”管理（3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8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② 所有行政村村内道路外延 150 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国省干道过村段外延 100 米以内道路保洁率≥95%	8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达标数)x100%。 质量达标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评价要点：①垃圾收集清运率≥95% ② 隐患治理率≥95%	9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	垃圾清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工作活动”效果（30分）	满意度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15	居民幸福指数提高率>0%，即为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14
		群众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获得满意度。	13
合计			100		9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各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